

附件 2

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 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工作及正面舆论引导。

二、各区政府：在市指挥小组的领导下，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做好本辖区内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事故调查、救援保障、应急处置、善后处置等各项应对工作。

三、市发改委：负责供水及应急抢修设施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稳定物价。

四、市工信局：配合做好应急期间工业企业节水、限水工作。

五、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做好人员疏散、撤离工作；负责制定道路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措施，配合辖区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周边道路的警戒工作；负责做好事件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

六、市民政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遇难群众遗体处置工作，对灾后家庭经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七、市财政局：按照分级分类负担原则，指导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八、市资源规划局：负责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

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源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负责对一般性生物、化学、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水源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处理；经授权后发布事件突发地水质状况。

十、市住建局：配合指导供水应急抢险工程施工质量。

十一、市交通局：根据市指挥小组指令，负责协调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等的道路运输保障；负责指导配合供水紧急事件处置过程中涉及公路损毁、抢修破路等事宜的应急处理。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研究应对饮用水源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指导饮用水源管理单位编制内部的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饮用水源安全；负责应急水源的建设和运行调度；组织饮用水源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督促检查各饮用水源管理单位对各类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准备的落实工作；分析总结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期间的节水工作。

十三、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十四、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疾病预防与医疗救治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蔓延；负责饮用水卫生水质监测；参与城市供水、二次供水水质卫生安全污染事件的调查。

十五、市应急局：根据职责协助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加供水抢修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组织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涉及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十六、市市场监管局：参与事件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抢险救援，负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事故调查、检测鉴定，负责对突发事件涉及的生产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十七、市市政园林局：研究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建立应急供水调度平台，指导市政水务集团等各个供水企业编制企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供水企业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储备及应急演练，保障城市供水；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事件调查等工作；督促检查城市供水企业对各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的落实情况；分析总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八、市执法局：根据职责依法负责供水有关的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九、国网厦门供电公司：负责事发区域损坏的供电公司资产的电力设施的抢修，配合事发区域损坏的非供电公司资产的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指导。

二十、市气象局：负责应急期间的气象服务。

二十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的防爆、防化（除放射性物质处置外）、防火等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救助、救援、协助抢险，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二十二、市政集团：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市指挥小组的要求组织各种资源，组织指导供水区域内供水设施现场抢修施救，

合理调度供水区域内居民供水；负责协调供水区域内指挥人员和抢救人员的食宿安排，协助处理伤员救护工作；负责协调对死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做好群众的思想安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二十三、供水企业：制定并落实城市供水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有效预测、预警各类供水问题，做好应急物资、设备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制定现场抢修方案，实施现场抢修；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事件现场的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做好传染病疫情发生期间企业的防疫管控、生产运行工作；做好居民供水保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事件调查、取证、分析工作。